

調查設計

一如過往數年，二零零九年度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共分 4 個階段進行，調查期數為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換言之，調查每隔 3 個月便進行 1 次。調查是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而訪問對象為 9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為使抽樣誤差降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住戶電話簿中抽取部份住戶電話，作為「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然後在過濾重覆號碼後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在一九九八年，「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調查範圍已由過往只限於黃金時段內播放的節目，擴大至涵蓋所有於香港電台、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播放的經常性本地製作（即播映次數為 4 集或以上的節目），不設時間限制。於一九九九年更正式把有線電視的節目納入調查範圍內，並清晰界定凡在連續兩個調查階段播映不足 4 次的節目不作「經常節目」計。由於資源有限，所有重播、配音、體育、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當時未能包括在內。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了增加調查節目的品種，經電視節目顧問團的商討並通過，4 個電視台在各個階段的調查中，可各自提名 1 個（共 4 個）未能納入上述範圍的節目進入調查名單，條件是本地製作的節目，不限長度及播放次數；另外，自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開始，如經常性節目的調查名單總數多於 96 個，各電視台的節目刪減名額將按該台節目數量的比例計算--即製作越多，刪減名額越高，以取代過去劃一的刪減方法。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了區分大眾和小眾節目，電視節目顧問團決定，自零七年第一季度開始，包括全年總結，所有在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認知率不足 5% 之電視節目，所得欣賞指數會分表列出和分開描述。二零零八年三月，電視節目欣賞指數顧問團通過，由零八年的調查開始，每個電視台每季會先預設 15 個節目名額在調查名單內(包括各台提名的節目)，餘額再按各台節目的數量按比例分配。

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顧問團通過對調查設計作出以下的微調：於每個季度的調查中，預留 80 個節目名額予經常性的本地製作節目，但不包括新聞財經報道節目，各電視台的名額平均分配，即香港電台、無綫電視、亞洲電視及有線電視各佔 20 個名額。節目長短和次數不限，唯一條件是節目必須為本地製作，以及在有關調查階段內播映起碼 1 次。而所有重播、配音、體育、外地製作本地包裝及帶宣傳性質的節目暫時不包括在內。與此同時，調查會預留 4 個節目名額予兩間免費電視台（即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的新聞財經報道節目，另外

預留最多 8 個節目名額予四間收費電視台（即有線電視、NOW 寬頻電視、無綫收費電視及香港寬頻電視）的新聞財經報道節目。

由於收費電視台的認知率普遍較低，為擴大有效的樣本數目，其新聞財經節目會同時出現在兩組問卷中（每組的目標樣本總數為 1,000 個以上）。換言之，每個季度調查的節目名額依然維持在 100 個或以下，即最多 50 個一組。至於何謂「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研究組暫將之定義為以主播形式報道之新聞財經新聞的節目，清談形式、專題探討、專家分析等類型則不計，而新聞財經報道節目與其他類型節目所得的欣賞指數會於報告中分開列出和描述。若個別電視台未能盡用每季的名額，餘數可撥作其他「意見問題」或試查題目，以探討有關業界發展等專題性項目。此外，如有個別電視台未能在欣賞指數顧問團指定的日期前提交入選節目名單，顧問團中非電視台的代表，將以等額投票方法，替有關電視台選出其入選節目名單。倘若出現同票或其他特殊情況，則交由研究機構以隨機抽籤方法解決。根據零九年第一階段調查的試查結果，顧問團認為電視觀眾對各電視台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整體評分較有參考價值，因此決定刪除個別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的評分題目。此外，顧問團亦投票通過對篩選本地體育節目的準則維持不變，即一般體育節目不包括在節目名單內（與體育相關的特輯或遊戲節目除外）。

根據上述方法，本年度第二階段（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的調查名單所包括的非新聞財經報道節目總數為 80 個；香港電台、無綫電視、亞洲電視及有線電視各佔 20 個。

一如以往，為避免問卷過於冗長，調查時採用了兩組分拆問卷同步進行，每組問卷羅列總數約一半的節目予被訪者評價，而目標樣本總數為 2,000 個以上（即每組問卷為 1,000 個以上）。另一方面，為使每個電視台及其電視製作得到平等的對待，調查再把節目的先後次序輪流轉換，將每組問卷衍變成 4 份，即兩組共有 8 份問卷同步進行（所有問卷請參閱附錄四）。